

附件

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 开放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北京“两区”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北京市分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以下简称试点业务）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合规办理业务，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第四条 试点企业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依法应通过账户办理的外汇业务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五条 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第六条 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第七条 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第八条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第九条 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试点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

性后办理。（操作指引见附 1）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注册在北京地区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操作指引见附 2）

第十一条 支持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操作指引见附 3）

第十二条 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操作指引见附 4、附 5）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与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点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依托各类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综合运用统计监测分析、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第十四条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平稳有序

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第十五条 外汇局将密切跟踪北京地区试点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负责北京地区试点业务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应对处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外汇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风险应对，及时进行风险处置，加强市场预期引导，有效防范跨境资本流动冲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按规定留存充分证明所涉业务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5年备查（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依法进行处罚，并视情节依法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试点业务资格。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汇〔2022〕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地区深化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汇〔2022〕12号）第五章“简化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管理”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

理。

- 附：
1.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操作指引
 2.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指引
 4.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5.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及审慎合规银行确定的优质企业（以下简称优质企业），适用本指引规定的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便利化业务（以下简称便利化业务）。

第三条 优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审慎合规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为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义务，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第四条 银行开展便利化业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经营的银行一级分行或地方性银行总行。

（二）具备真实的便利化业务需求，所推荐的优质企业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

（三）具备完善的便利化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分工、业务授权、优质企业客户准入退出、便利化业务实施规范、风险业务清单、统计监测、可疑交易预警与报告、应急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四）配备外汇业务合规专职岗位和熟悉外汇业务政策的从业人员。

（五）外汇业务合规记录良好，近三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 B（含）以上且至少两年为 B+（含）以上。银行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以来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原则上均在 B+（含）以上。

第五条 审慎合规银行应基于客户自愿原则，通过充分的展业尽调确定本行优质企业名单。优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原则上在审慎合规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

实施财务集中管理的集团型企业申请成为优质企业，应由一家在北京地区注册的成员企业（以下简称主办企业）向审慎合规银行统一申请。主办企业原则上在审慎合规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集团内其他成员企业（含异地成员企业）应纳入集团内部的财务集中管理但可不在审慎合规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

（二）企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资金收付及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

（三）近两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 A 类（如为货

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且未被外汇局处罚。

(四)企业应配备专人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监督评估,具备自证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的能力,做到交易留痕。

(五)出于风险防范目的,审慎合规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银行应在办理便利化业务前,向北京市分局报备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评情况、内控制度、优质企业名单等。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银行,以北京市分局名义出具书面备案文件。银行据此开展便利化业务。

第七条 审慎合规银行变更便利化业务范围的,应根据本指引第六条流程办理。审慎合规银行变更内控制度或优质企业的,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分局报告。

第八条 审慎合规银行在尽职展业的基础上,可为本行优质企业提供以下便利化业务:

(一)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审慎合规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

(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审慎合规银行可依据区域战

略定位和行业特色，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以下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并按国际收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1. 境内外关联企业之间的一般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2. 货款与速遣费、滞期费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3. 销售货款与相关销售返利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4. 运费收支的轧差净额结算；
5.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开展轧差净额结算的企业应合理安排轧差周期，及时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原则上每个季度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业务，企业无须就上述业务到外汇局办理事前登记。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第九条 审慎合规银行办理上述便利化业务，应完善尽职调查，优化全流程管理：

（一）了解优质企业主体信息、经营状况、内控管理等，分析判断优质企业的信用合规等情况，并对优质企业进行专门管理。审慎合规银行每年应对本行优质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实地走访，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二）跟踪市场环境变化，了解不同业务特征和流程，结合优质企业信用状况，持续优化审核方式。

（三）对优质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持续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企业分类；对便利化业务实施专门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异常情况。

第十条 审慎合规银行在办理便利化业务涉外收付款和境内收付款申报时，交易附言中应注明“高水平便利试点”字样。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慎合规银行应暂停便利化业务：

（一）审慎合规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为 B-及以下；

（二）近三年审慎合规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均为 B；

（三）审慎合规银行未尽尽职审核，主动开展或协助企业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虚假交易、构造贸易等异常交易，或为企业开展上述异常交易转移资金或骗取融资提供便利的；

（四）审慎合规银行的经营行为对北京地区跨境资金流动、金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五）审慎合规银行不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工作。

审慎合规银行暂停便利化业务的，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向北京市分局报备后，方可继续开展便利化业务。

第十二条 优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慎合规银行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取消其优质企业资格：

（一）企业被外汇局降为B/C类，或受到外汇局处罚且涉及一般情节、较重情节和严重情节的；

（二）企业存在涉嫌构造贸易、虚假贸易、提供虚假单证等异常情况；

（三）企业不配合外汇局、审慎合规银行监督管理；

（四）审慎合规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审慎合规银行、优质企业应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北京市分局报送相关信息；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情况，配合监督检查和核查。

第十四条 审慎合规银行为优质企业办理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应按如下要求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对实际收付款数据的申报，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银行进行申报，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申报在“999999-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项下。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合计值

为零), 银行应虚拟一笔结算值为零的涉外付款, 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 收付款人名称均为该企业, 交易编码申报在“999998-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项下, “收款人常驻国家(地区)”为“中国”, 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银行应在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合计值为零时, 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 完成实际收付款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 企业在申报实际收付款数据的当日, 根据全收全支原则, 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银行应在实际收付款之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 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 第5个工作日(T+5)前, 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 交易编码和交易附言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实际收付款数据的申报号码。银行应为企业申报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 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十五条 注册在北京地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适用本指引。

第十六条 本指引所指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包括经常项目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初次收入(跨境直接投资的利润、股息和红利除外)和二次收入。本指引所指的“新型国际贸易”包括

但不限于跨境电商、保税维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分局负责解释。

附 2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是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时，注册在试点地区内（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海南省、深圳市、宁波市）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机构（以下统称资金接收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外汇资本金，以原币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条 被投资企业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新设或增资款项的，需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接收投资款。股权转让机构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需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收取转股对价。

第四条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

相关人民币再投资资金可直接划入资金接收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五条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应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再投资资金。其中，涉及股权出让交易的，相关人民币资金可直接划转至股权出让机构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再投资资金划出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二）境内再投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投资合同、协议或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再投资相关决议等）。

银行审核材料无误并确认资金接收方注册在试点地区内、划出资金规模与再投资实际投资规模相匹配后，办理再投资资金划出。如发现异常或涉嫌违规的，银行应停止办理资金划出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银行应按照数据采集规范相关要求报送账户结汇或境内划转信息。对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如报送账户结汇数据需在“结汇详细用途”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如报送境内划转数据需在“发票号”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

第七条 资金接收方因接收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开立外汇账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 《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二) 资金接收方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银行办理再投资资金入账, 还需确认划入资金方与资金接收方的商业关系真实、合规。

银行应做好资金流向和用途监测工作, 发现存在异常或涉嫌违规的, 应暂停办理相关资金汇划, 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八条 境内个人接收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无需办理再投资登记, 相关资金可以直接划转至境内个人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九条 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的, 按照本指引办理。

第十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 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附表

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	☐ 账户开立 ☐ 再投资资金划出 ☐ 再投资资金入账		
二、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 其他		
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 是 ☐ 否
四、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股权出让方性质	☐ 境内机构 ☐ 境内个人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 是 ☐ 否
五、再投资情况			
开展再投资方式	☐ 通过新设或增资进行境内再投资 ☐ 通过购买原股东股权进行境内再投资		
再投资金额		币种	
已划转金额		本次划转金额	
尚可划转金额			
六、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七、承诺：请勾选

☐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承诺再投资事项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事项”根据所涉再投资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账户开立”、“再投资资金划出”及“再投资资金入账”。

2. “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根据开展再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涉及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等情况的，“企业性质”勾选“其他”，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关情况。

3. “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根据境内再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其中，“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填写接收再投资资金主体（股权出让机构或个人）信息，主体代码包括机构代码或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主体为个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填写“无”。

4. “开展再投资方式”由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让方（“资金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再投资情况”均需折投资币种填写。其中，“再投资金额”指再投资总体投资金额（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总体接收金额（由资金接收方填写）。

“已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前已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已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本次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本次申请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尚可划转金额”为“再投资金额”减去“已划转金额”减去“本次划转金额”，“尚可划转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0。

附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顺利开展，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其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第四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融资租赁母公司外债额度 -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 Σ 各子公司已共享外债额度。

第五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试点母、子公司应注册于北京地区；
- （二）确有外债额度共享的需求；
- （三）具备完善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责分工、风险监控、外债资金使用管理、外债额度管理、

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相关办理流程等);

(四)具备明确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方案;

(五)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六)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第六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由母公司向其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母、子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已借用外债情况,外债额度共享方案,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

(二)相关内控制度原件及复印件;

(三)母、子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融资租赁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同意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当在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内,按实需原则确定其各子公司可共享的外债额度,向母公司发放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的《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并在资本项目

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录入共享后的剩余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情况。

第八条 融资租赁子公司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应提供书面申请、《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同时提供《业务情况表》。外汇局根据《业务情况表》、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并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九条 因融资租赁母公司净资产变化、子公司新增/退出试点等影响外债额度共享的，母公司应及时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重新提交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申请。外汇局收回原《业务情况表》并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母公司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变更情况。

第十条 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可持申请书和《业务情况表》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终止业务。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收回《业务

情况表》并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终止情况，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或子公司参加业务后超过一年未发生实际提款的，外汇局有权要求其退出或终止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试点资格后，母公司应每年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外汇局可通过建立外债额度共享电子台账、搭建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加强对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和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未按本操作指引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套利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将要求其退出业务。

第十五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附表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

编号：

_____：

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指引》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参与业务母、子公司名单及共享额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 基本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外汇局	
母公司 外债情况	母公司初始净资产			
	母公司外债额度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子公司 参与外 债额度 共享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所属 外汇局	参与共享的外债额度
	合计			
外债额度共享后母公司 剩余外债额度				

经办人：

复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 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便利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非金融企业是指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不含选择其他方式借用外债（包括“投注差”模式、外债一次性登记、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试点、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试点等）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业务不再扩大。

第三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指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注册在北京地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在外债提款前持以下材料到北京市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1.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必要时附书面说明）。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因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并出示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第五条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前，应勤勉尽责，遵循“了解客户”原则，审核非金融企业债务人主体资格，不得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办理外债登记。同时核实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提前还款的，须重新区分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计算风险加权余额。

第六条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打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七条 对于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离岸贷款的，债务人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仍需在外债余额发生变动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非金融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无需按照本指引办理外债登记。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借用外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金融企业债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1）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存入外债专用账户保留（国际收支申报时，无需填写相应外债业务编号）。

（2）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第十一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实需原

则。

第十二条 银行所在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办理的外债签约（变更）登记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如有疑问或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附表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 (宏观审慎模式)

一、基本信息			
外债编号 (变更登记时填写):			
债务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类型	
债权人基本信息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 (地区)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 (地区)	
二、本笔跨境融资信息			
签约币种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债务类型		签约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本笔跨境融资年利率		是否浮动利率	☐ 是 ☐ 否
是否循环类贷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条款	☐ 是 ☐ 否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是 ☐ 否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加速到期条款	☐ 是 ☐ 否		是否外保内贷履约	☐ 是 ☐ 否
是否为境内银行离岸部贷款	☐ 是 ☐ 否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 是 ☐ 否		豁免类型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 是 ☐ 否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		调回金额占比 (%)		
跨境融资资金用途				
跨境融资还款来源				
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三、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中长期	短期	外币余额折人民币金额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折人民币金额
	熊猫债			

类型				
纳入计算的余额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 是 ☐ 否	
☐ 本企业所填写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同，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中资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3. “债务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境外金融机构贷款”、“银团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债券和票据”、“融资租赁”、“其他贷款”。
4. “豁免类型”仅“是否占用外债额度”选择为“否”时，需按以下分类填写：“自用熊猫债”、“其他豁免”。
5.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及“调回金额占比 %”仅“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选择为“是”时需填写。
6. “净资产”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填写。
7.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8. 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

正在申请登记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9.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按照签约期限确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 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注册在北京地区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原则上应在境外发行活动结束后之日起或超额配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境外上市登记表》（必要时附书面申请）。
2. 证监会关于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备案文件（按证监会要求无需事前备案的除外）。
3. 境外发行或超额配售完成的公告文件。

第二条 企业（H 股上市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应及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1）境外上市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2）完成境外股份回购，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资本变动；（3）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使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4）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或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

通股份经证监会备案进行 H 股“全流通”；（5）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股份。境内公司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应及时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注销。

其中，（4）、（5）项应在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境内公司（不含银行）境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发行非参与型优先股，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开户、汇兑等。境内公司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需按规定办理外债变更或注销登记（允许转入结算账户）以及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可转换债券若一次性转股，应在转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若分多批次转股，可选择在年末集中就当年发生的转股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若部分转股后，发生可转换债券强制赎回、到期中止交易等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就已转股部分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第三条 企业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注销）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变更登记-一般情形：

1. 《境外上市登记表》（必要时附书面申请）。
2.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

（二）变更登记-H 股“全流通”：

1. 《境外上市登记表》（必要时附书面申请，含获准 H 股“全

流通”后，参与“全流通”的境内股东 H 股持股信息等）。

2. 证监会关于 H 股“全流通”业务的备案文件。

3. 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 H 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三）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

2. 退市公告。

3.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第四条 企业变更（注销）业务或事项应符合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参与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 H 股持股信息应符合证监会备案内容。

第五条 企业在境外上市（首发或增发）备案时同时获批参与 H 股“全流通”的，无需单独申请 H 股“全流通”变更登记，与境外上市登记一并办理。

第六条 银行办理登记前，需核实企业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含变更、注销登记），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七条 企业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在境内银行开立境外上市外汇专用账户（账户性质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户代码为 2103，无开户银行、账户数量限制），办理首发（或增发）、

回购等业务的资金收付和汇兑。

第八条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调回。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境内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等业务，应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九条 企业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相应的专用账户，境外专用账户的收支范围应符合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条 经证监会备案进行 H 股“全流通”的境内企业，应通过银行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 H 股上市公司变更登记，将参与 H 股“全流通”的新增境内股东添加在“境外上市情况”——“交易所股东信息”中。

第十一条 境内公司在境外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在新的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的，视同首发上市办理境外上市登记；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在首发境外上市登记基础上办理变更登记即可。

第十二条 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相关登记事项参照本指引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回购其境外股份的，仍应按现行规定到所属外汇分局办理回购相关业务。

附表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 ☐ 登记 ☐ 变更登记 编号 (银行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 (以下简称境内公司) 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可填写多个上市地)		上市时间	
证监会备案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 增发 (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 ☐ 回购 ☐ 可转债转股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其他 (具体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 (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 首次发行 ☐ 增发 (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 (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 上缴社保基 金情况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 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 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 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 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号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回 购 计 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 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 购 完 成 情 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 使用 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 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备案文号或网址（如有）			
外债登记编号		转换比例	
债转股前债券总数		债转股前总股数	
本次转换债券数		本次转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银行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2. 若本登记表中已经银行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银行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